

市場

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

本會在12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(中國證監會)簽署協議，加強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信息交換，以配合在有關機制下的滬股通、深股通及港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安排。

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自9月26日推行以來一直運作暢順。本會正與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工作，以便在2019年首季為港股通引入類似制度。

無紙證券市場

本會在2019年1月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，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展開諮詢。有關諮詢將於4月底結束。

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

	截至 31.12.2018	截至 31.3.2018	變動 (%)	截至 31.12.2017	按年變動 (%)
根據第III部	58	57	1.8	52	11.5
根據第V部	24	24	0	24	0

場外衍生工具

隨著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改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¹的聯合諮詢結束後，為進行第二階段強制性結算而作出的附屬法例修訂已於12月7日刊憲，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，便會於2019年3月1日生效。

自動化交易服務

截至12月31日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²有58項，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構有24家，當中包括15家黑池營辦商。

¹ 建議改善措施包括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、擴大結算責任，以及採用一套程序，以確定適合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。

²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。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，通常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。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，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。